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服务就业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紧围绕就业谋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把服务就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进一步创新思路，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扩大求职招聘服务规模。各县市要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机构联动协作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加大服务力度和招聘频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优化线上求职招聘服务能力，为劳动者精准智能推送就业信息，推广应用直播带岗、线上面试、“云招聘”等服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要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有序开展日常招聘和小型化、灵活性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招聘活动。

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动员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计划，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积极参与“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专场网络招聘会等活动，重点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要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政策宣讲、职业指导、能力测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服务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见习岗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四、积极助力农民工稳定就业。依托沪滇合作、滇粤协作等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等劳务协作服务，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

位，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产品和项目，向劳动者提供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培训和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我州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富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类劳务品牌。积极培育县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开展有特色的劳务输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常态化开展就业帮扶合作。持续开展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帮助基层劳动者增强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质量。

五、着力保障重点领域用工。组织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聚焦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用工保障服务，积极参与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行业企业深度融合、跨界合作，共同发展创新性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和产品。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较为困难的地区和行业企业，有组织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纾困活动，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等服务，帮助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扶持政策。

六、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创新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搭建区域间、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提供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针对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灵活用工需求，提供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和职业安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着力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当地实际设立零工市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政策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等活动。

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宣传、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稳岗补贴等稳就业促就业政策，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开展促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补贴、选树诚信服务机构、推荐评选云南省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领军人物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选派州内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题研修班、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知识技能竞赛、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帮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掌握前沿动态、拓展交流合作、提高发展能力。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困难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帮扶，及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

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积极参与国家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渠道，完善定期监测与快速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反映就业形势和行业态势。支持各县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抽样调查、形势研判等方式，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自有求职招聘信息和数据库，开展市场供需、人员薪酬等分析预测，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参考。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加强统筹调度，增强稳就业促就业实效性。要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遴选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请各县市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工作情况和成效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于12月1日前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鲁洁，0878—3369601

电子邮箱：cxzrsjrlzyk@163.com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日